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9-034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6,800,00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6万股，并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21,33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3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亚翔”）、苏州亚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亚力”）。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11,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4.7432%，将于2019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1,336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3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000万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股东苏州亚力分别承诺：自亚翔集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也不由亚翔集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亚翔集成股份。本公司所持亚翔集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亚翔集成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亚翔集成上市后6个月内如亚翔集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亚翔集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股东苏州亚力分别承诺：如亚翔集成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若法律许可，本公司按照不高于亚翔集成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按照持股数量占台湾亚翔和苏州亚力持股数量总数的比例合计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1%的本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在公司股权

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台湾亚翔和苏州亚力具体增持股票数量的计算过程为：增持数量=台湾亚翔或苏州亚力持股数量*本次拟增持总数 / （台湾亚翔持股数+苏州亚力持股数）。

若亚翔集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亚翔集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不少于 30 个交易日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的购回期限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除权、除息的，按交易所规定作相应调整；若亚翔集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公司所持亚翔集成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本公司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亚翔集成总股本的 1%。

公司控股股东台湾亚翔与亚翔集成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补充协议：自协议生效日起，台湾亚翔在中国台湾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亚翔集成在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全部地区独占地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及机电安装工程服务。2016 年 10 月 12 日，亚翔集成与台湾亚翔就其持有的越南亚翔 51%股权签订转让协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由亚翔集成全面承接台湾亚翔在越南市场的全部洁净室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亚翔集成将通过新设分支机构在新加坡地区独占从事洁净室及机电安装工程业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翔集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广州证券对亚翔集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6,8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000	53.9933%	115,200,000	0
2	苏州亚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0.7499%	1,600,000	0

合计	116,800,000	54.7432%	116,800,000	0
----	-------------	----------	-------------	---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00,000	-1,600,000	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15,200,000	-115,2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6,800,000	-116,8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96,560,000	116,800,000	213,3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560,000	116,800,000	213,360,000
股份总额		213,360,000	-	213,360,000

八、公告附件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